

臺北市政府 98.11.26. 府訴字第 0987014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0876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雙連段 2 小段 633 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3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持分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騎樓使用為由，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5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其上並無建物，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不符，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以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 0983087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100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98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 09830876100 號函，並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18.1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自 98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